



# 施工变“碰瓷” 目标是退场费

## 长沙望城:识破维权外衣,精准打击专挑工地“碰瓷”的恶势力团伙

### 明镜高悬

□本报全媒体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吴雨虹 孙文成

一起看似普通的劳务诈骗案竟陷“罗生门”,诈骗犯罪嫌疑人反将矛头指向被害人,一边是涉嫌诈骗的包工头,一边是自称弱势群体的“农民工”,他们在此案中分别是什么角色?真相到底如何?面对诈骗与敲诈勒索相互交织的复杂案情,检察机关深挖细查,最终将一个以吉某为首长期流窜、专事“劳务碰瓷”的恶势力团伙诉至法院。

2025年8月29日,这起由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涉恶案件,法院作出一审判决,7名涉案人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至三年不等,各并处罚金。一审判决后,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目前该案二审正在审理中。

### 劳务诈骗牵出“劳务碰瓷”

周某长期从事工程承接工作,2018年7月,在长沙某建筑工地通过网络招工结识了吉某,当时吉某做事认真、干活卖力,双方建立起了初步信任。



办案检察官分析讨论案情。

2023年11月,周某在武汉承接一项油漆工程,再次找来吉某做工。施工初期,吉某和其带来的十几名老乡尚能正常作业,几周后便开始“磨洋工”。周某欲将其辞退时,吉某突然翻脸,率众闹事,以堵门、威胁等手段施压,最终迫使项目方支付23万余元“退场费”。

“我虽然对吉某他们这种做法深恶痛绝,但发现这比老实干活来钱更快更多。”这次被讹让周某看到了一条生财“捷径”。

2024年7月,周某接手湖南某学校宿舍楼翻新项目后,主动联系吉某,提议“合作闹事搞一笔大的”。最终两人合

作成功,向项目方索要“退场费”24万余元。

2024年8月,周某再次心生歹念,但苦于手头尚无施工项目,求财心切的他萌生了虚构合同对吉某实施诈骗的念头。周某以打点关系为由,先后向吉某索要“介绍费”2万余元,面对吉某的催促,周某开始了“两头骗”,他在9月初将伪造的合同发给吉某,冒充包工头将吉某等人带进一处正在施工的工地做工。

2024年9月27日,项目管理人员在巡查时发现非工地人员聚集施工,经劝阻无果后报警。10月3日,在项目方和吉某的指证下,警方将周某抓获归案。

### 敲诈勒索还是合法维权

2024年10月10日,长沙市望城区公安局以周某涉嫌诈骗罪提请望城区检察院批准逮捕。周某承认自己对吉某实施了诈骗,但坚称吉某等人“并不无辜”,并将自己被吉某等人“碰瓷”和与吉某等人合伙“碰瓷”的经过作了交代。对于周某提到的线索,办案检察官敏锐察觉到吉某等人的行为符合“以务工为名实施敲诈勒索”的新型恶势力犯罪特征,第一时间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2024年11月5日,望城区检察院应邀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对于周某交代

的情况,吉某承认自己讨要过“退场费”,但辩称这些都是合法的劳务所得,其是迫于讨薪需要才不得已通过特殊方式维权。

“合法讨薪必须以实际劳动为基础,如果通过极端手段索要了远超应得报酬的钱财,那这种行为本质上就是敲诈勒索。”办案检察官从调查吉某等人的施工质量、核查结算数额、查明讨薪手段三方面给出补充侦查思路。公安机关通过调查项目方的整改通知书、监理日志、施工现场照片,确认了吉某等人存在故意消极怠工、降低施工质量、拒绝整改的行为,索要的“退场费”远超实际应得报酬,最终查明吉某等人多次纠集并通过殴打他人、扬言自杀、静坐哄闹等暴力威胁手段索要钱财的事实。

### 精准认定恶势力组织

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经审查查明,自2022年6月起,吉某纠集所谓“老乡”组建一支特殊的“施工队”,通过网络平台获取用工机会,在长沙、衡阳、武汉等地的工地从事油漆工作。开始时他们通过正常施工赚取项目方的信任,随后故意降低质量、拖延进度,并擅自扩大施工面积,最后以维权为名,通过堵门阻工、饮酒闹事、言语威胁、扬

言跳楼等极端手段索要高额“退场费”。至案发时,该团伙已从7处工地非法获利159万元。

“我们一怕他们耽误施工进度,二怕给项目声誉和销售产生不良影响,三怕他们真闹出安全事故,后果不堪设想。”一位项目负责人坦言道。

2024年12月17日,望城区检察院以吉某等人涉嫌敲诈勒索罪、周某涉嫌诈骗罪和敲诈勒索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庭审中,吉某辩称自己只是带领“老乡”外出务工的包工头,不是恶势力组织的组织者和策划者。公诉人当庭出示相关证据,并从7起犯罪事实的关联性、团伙成员的稳定性,以及行为的危害性等方面进行了逐一反驳。

2025年8月29日,法院经审理,认定该团伙5人为恶势力组织,其余2名涉案人员虽参与了犯罪活动,但并不明知吉某等人是恶势力犯罪团伙,故不认定为该团伙成员;吉某作为恶势力组织首要分子和敲诈勒索共同犯罪主犯,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20万元;以诈骗罪、敲诈勒索罪判处周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其余涉案人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三年不等,各并处罚金3万元至5000元不等。一审宣判后,4名被告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 一条收货信息竟被转卖数十次

## 宿迁经开区:引导侦查追加单位被告斩断倒卖个人信息“黑产业链”

□本报通讯员 张宇 王栋

在移动互联网时代,商家通过微信、微博以及短视频平台等直接对接消费者,构建所谓“私域流量”生态。依托这一模式,电商企业能够与用户建立直接、个性化的联系,有效提升用户黏性与忠诚度。然而,一些不法分子假借“私域开发”之名,将公民个人信息视为“数据金矿”,肆意窃取、非法买卖,看似普通的购物记录背后,实则隐藏着一条组织严密、分工明确的信息黑产业链条。2025年11月21日,经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下称宿迁经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A公司罚金3700万元,判处涂某等6人有期徒刑三

年至一年不等,部分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

### 异常数据暴露黑产业链条

2024年初,宿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在侦办一起网络诈骗案件时发现,多名被害人均曾通过某电商平台购买化妆品,且下单后不久便接到精准推销电话,部分人甚至遭遇诈骗。经技术分析,公安机关判断存在公民个人信息批量泄露的情况,随即成立专案组,围绕快递单号、资金流向、电子数据等关键线索展开溯源调查,历经数月侦查,锁定厦门A公司与合作方广州仓储物流B公司之间存在异常数据传输行为。

经查,自2023年11月起,A公司数据员李某甲每日通过邮箱接收B公司财务李某乙发送的客户信息表格,内容包含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详细地址等敏感个人信息。随后,A公司副总经理彭某安排人员对外销售这些信息,购买方多为从事电话推销或实施诈骗的违法犯罪人员。

### 名为“私域开发”,实为信息倒卖

到案后,A公司实际控制人涂某供述,该公司通过电商业务积累了大量的客户信息,由于竞争加剧、企业盈利空间收窄,便试图开拓新的盈利渠道,当有人联系提出购买客户信息时,其未加犹豫便同意了。

起初,A公司可直接从店铺后台提取客户信息,但随着电商平台逐步收紧权限,该公司转而联系有业务往来的B公司负责人杨某,想以“售后服务”为名向B公司购买客户信息(因A公司通过B公司发货,B公司掌握其客户信息)。杨某明知该行为违法,但受利益驱使,仍安排下属李某乙导出相关信息并发送给A公司。

为规避法律风险,涂某与下游买家共同成立多家专门从事信息交易的公司,制造内部信息交换的假象。

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夯实证据体系

案发后,检察机关应邀依法介入,针对关键交易记录缺失、部分犯罪嫌疑人供述避重就轻等问题,向公

安机关提出重点调取平台登录日志、企业银行流水、微信聊天记录等侦查建议。

经核查,B公司累计提供去重后的公民个人信息26.67万条;A公司将这些信息以每条5元至40元不等的价格出售,共计销售22.5万余条,非法获利651.46万元。其中,胡某购入近2万条信息后加价转卖,非法获利2.25万余元。

2024年10月24日,该案被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针对涂某以“私域开发”为由进行辩解、拒不认罪的情况,检察官经分析认为,“私域开发”本质是企业对客户开展精准营销、促进复购的方式,如给会员发送产品优惠信息等。但A公司从B公司获取客户信息后,大多出售给第三方,部分信息甚至被转卖数十次,完全超出了“私域开发”的合法范围,实质上是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

办案检察官审查案卷后认为,该案还涉嫌单位犯罪。经查,A公司在实际控制人涂某决策、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对外出售从B公司购买的公民个人信息,销售所得全部计入公司收入,该行为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2025年6月27日,宿迁经开区检察院依法制发《补充移送起诉书通知书》,要求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后将A公司作为单位犯罪嫌疑人移送审查起诉。

在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均自愿认罪认罚,并主动退出全部违法所得。2025年7月29日,该院依法对该案提起公诉。

# 全流程监督 出逃人员被收监

□本报全媒体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陈庆凯 史文丽

“我没有珍惜司法机关给予的缓刑机会,愿意接受法律的制裁,好好改造。”2025年10月中旬,王某被公安机关送进看守所服刑后忏悔道。在缓刑考验期内,王某因言语恐吓并持刀威胁他人人身安全,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检察院的全流程监督下,被依法收监执行。

2024年1月,王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2025年7月17日,王某因与女友发生感情纠纷,向其发送恐吓信息,并持刀跟踪、威胁女友人身安全,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检察院的全流程监督下,被依法收监执行。

受理案件后,办案检察官立即开展建议撤销缓刑监督。经调查核实,检察官发现王某在缓刑期间的违法行为具有较大的社会危险性,警方出动特警对王某实施抓捕,而且王某在缓刑考验期内,明知手机无法完成定位打卡,既不向矫正机构书面说明情况,也不主动

更换适配的打卡设备,多次未按时报到及打卡缺勤,违反社区矫正基本要求,认为王某的行为符合应当撤销缓刑的严重违规情形,拟同意司法局向法院提出撤销缓刑建议。

为准确适用法律,回民区检察院于2025年8月5日召开听证会。听证员经讨论,一致认为王某的行为已严重违反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对其撤销缓刑充分体现法律的严肃性,同意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

2025年8月19日,回民区法院依法作出对王某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一年的裁定。

“裁定生效后,我们动态跟踪执行环节,发现王某出逃,于是监督公安机关于2025年10月11日将王某收监执行,有效维护了刑罚执行的严肃性和司法权威。”办案检察官介绍,缓刑意在给犯罪情节较轻者改过自新的机会,在缓刑期间无视法律规定,肆意妄为,终将受到法律制裁。

近日,结合该案例,回民区检察院对辖区187名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警示教育,促进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进行,助力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

### 我的办案故事

# 将“夹生案”办成“熟案”



办案检察官讯问犯罪嫌疑人。

□口述:刘燕 整理:本报全媒体记者 匡雪 通讯员 张俊颖 杜潇

检察官在办案中经常会遇到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犯罪嫌疑人有重大作案嫌疑,虽然现有证据不符合逮捕、起诉条件,但案件又具备非常大的取证空间,私下里我们都将这类案件称之为“夹生案”。如何把“夹生案”办成“熟案”,通过有效的监督、纠正形成完整证据链,考验着我们每一名检察官的专业、责任和担当。

2025年4月21日,某供电公司工作人员发现公司院内的电缆多次被盗后报警。公安机关经过蹲守于4月29日晚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王某到案后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供述与其一起盗窃的还有张某。公安机关根据王某提供的地址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张某到案后拒不认罪。供电公司的监控视频显示,有两个人影进入供电公司院内,但无法看清人脸。经查,张某有多次盗窃前科,是盗窃惯犯,公安机关遂认定张某有重大作案嫌疑,于7月21日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王某、张某。

该案有同案人指证,有监控视频,且张某有多次盗窃前科,可以说张某有重大作案嫌疑,但作为法律人、一名检察官,认定张某参与盗窃的证据明显是有缺口的。首先,其不认罪;其次,不能确定监控视频中的人是张某;第三,前科不能直接证明当前犯罪行为本身。

我们在审查证据后,准备从细节入手展开审查工作,通过间接证据形成证据链指控犯罪。经讯问王某,其称与张某在每次盗窃的当天或者前一两天都会通电话约定好见面的时间、地点,盗窃后的次日早上其将盗窃的电缆卖到废品回收站后会开车带张某到南关羊汤馆喝羊汤并与张某分赃,然后张某再开车回平度。

为印证王某的供述,我们引导公安机关调取张某手机通话记录以及张某由山东莱州到平度乘坐的出租车。经查,3名出租车司机均证实张某于案发当日乘坐其开的出租车从平度到莱州,并于案发次日从莱州南关羊汤馆打车回平度;王某与王某的通话时间均发生在案发当天或者前一日,且有一次案发前王某通过微信给张某发送过约定位置;通过分析手机基站信号,发现案发当日张某手机的基站信号多次出现在案发现场附近;废品回收站的监控视频显示,案发次日王某开面包车拉着电缆前去销赃,上述所有证据均能够与王某供述相印证,形成统一、完整的证据链条。2025年7月27日,我以涉嫌盗窃罪对王某、张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于8月6日向法院提起公诉。

所有的案件都要经过法庭的检验,案子到底行不行,还需要庭上见分晓。在被告人不认罪的情况下,检察官要通过扎实的证据、完整的逻辑准确指控犯罪。

庭审时,我们通过巧妙讯问王某,向法庭呈现王某供述与案件证据相矛盾的地方。讯问时,王某称其与王某不熟,平时不怎么联系,而且只到过莱州一次,是为了帮助王某要账,没有到过案发现场附近,其供述与手机基站信号显示的位置、出租车司机证言、通话记录显示的二人之间频繁通话明显不符。举证时,我们将证据按照阶段进行分类,从案发前二人通话并通过微信发送约定位置,张某打车从平度到莱州、案发时二人所在位置及有二人盗窃的现场视频、案发后王某销赃并与王某去南关喝羊汤,后王某从南关打车回平度等时间顺序对证据进行举证,通过严密的证据网,完整呈现王某与王某共同盗窃的事实。

2025年9月26日,法院以盗窃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万元。这是我日常办案中一起微不足道的“小案”,作为一名检察官,肩负着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神圣职责,将证据“夹生”案办“熟”是一个化被动为主动、化疑难为确凿的司法过程。在我看来,司法从业者要具备以下几项素养:一是责任心,不惧繁琐;二是专业性,具备精湛的证据法学素养和逻辑分析能力;三是洞察力,能敏锐发现证据背后隐藏的信息和逻辑联系;四是决断力,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敢于并善于作出正确的判断和处理。有时候,我们要成为一名高明的“厨师”,通过精准的“诊断”、细致的“烹调”和完善的法律论证,将残缺、模糊的“食材”最终烹饪成一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的“正义佳肴”。

(口述人单位: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检察院)



公诉人在法庭上围绕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讯问被告人。

# 涂鸦的小广告暗藏诈骗陷阱

□本报全媒体记者 蒋杰  
通讯员 李贞 蔡博文

2025年9月25日、11月21日,经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寇某等4人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至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

2025年1月,某公司向当地派出所报案,称该公司多幢员工宿舍公寓楼墙面被人用记号笔涂写了“美女上门+Q”的招嫖小广告。开始时,公司考虑自行处理,后来发现越来越多的公寓楼墙面被涂写,而且这些记号笔印迹极难处理,18幢公寓楼的修复费用近2万元,这给公司造成了管理上的困扰和经济上的损失,该公司选择报案处理。公安机关受理后以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立案进行侦查。

检察机关依法介入该案后,根据QQ号及相关微信号实名认证,对涉案人员性别、资金流等进行分析,发现该团伙成员均为男性且资金流向只进不出,与传统的涉黄及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有所不同。

办案检察官敏锐地意识到案件的蹊跷之处,及时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转变侦查方向和思路,建议往电信

网络诈骗方向侦查。经过公安机关几个月的侦查,一个以招嫖为幌子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团伙浮出水面。经查,2022年3月至2025年5月,寇某等人流窜于宁波北仑、鄞州等地,专门在公寓楼道和公厕墙上涂写招嫖QQ号,一旦有被害人添加这些QQ号,便以上门服务需要提前交纳保证金、服务费等为由对被害人实施诈骗。经查实,被害人多达10余人,涉案金额2万余元。

“因被骗金额少且被骗原因又难以启齿,大部分被害人利用了哑巴亏不敢声张,寇某等人正是利用了被害人这种不敢报警的心理而屡屡得手。”检察官介绍说,墙上那些看似随意的涂鸦,正是这个诈骗团伙布下的诱饵,他们依靠小广告引流,设置骗局诱使被害人交付财物,属于电信网络诈骗。

2025年8月19日、10月22日,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分批将7名犯罪嫌疑人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检察机关经审查,于9月16日、11月13日分批对4名犯罪嫌疑人依法提起公诉;对3名犯罪嫌疑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并建议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